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3015679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3年度臺中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」。

依據：「噪音管制法」第7條第1項及「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」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境內均為噪音管制區範圍，依實際需要分別劃分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三類及第四類噪音管制區。
- 二、本市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三類及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區域範圍如附件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施行。本公告可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/>)之「環保業務-噪音管制」內下載。

局長陳宏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